



(上接B5版)

6. 债务让与条件: 如下列条件未能成立, 甲方对乙方的债务不予承认, 甲方仍享有本协议第3项第(1)、(2)款约定的全部债权:

(1) 乙方未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甲方对乙方的债务不予承认;

(2) 乙方承诺应支付甲方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 利息从2013年3月21日起计算至30.6400股股份登记在甲方总公司(西北轴承资产)名下为止。

7. 担保:

(1) 在债务未全额兑付时, 丙、丁方可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各项约定, 丙方承诺对乙方103,458,000元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持续有效, 丁方承诺对乙方50,000,000元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持续有效。

(2) 在债务未全额兑付时, 乙方愿意, 原质押方9,694,000元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持续有效。

8.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或者违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应对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实现债权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2) 乙方未依本协议约定的约定履行清偿义务的, 自违约之日起,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金额向乙方追索全部债权。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予改正的,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金额向乙方追索全部债权。

9. 合同的有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手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将完成长城资产对公司剩余债务清偿后, 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改善资本结构, 减少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资产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2008年,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公司向长城资产借款3,000.00万元, 期限为6个月。2009年公司订单骤减, 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资金链出现断裂, 在此情况下, 得到长城公司的理解和支持, 对5,000.00万元借款中的2,000.00万元展期至2010年12月31日, 3,000.00元借款至2011年12月31日。由于2010年公司经营持续亏损, 2011年扭亏为盈的专项项目, 2012年业绩未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公司于2011年9月、2012年偿还长城公司借款5,000.00万元借款,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至此, 公司对欠长城资产的5,000.00万元借款展期展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该笔借款利息合计2,400.00元。

(3) 长城资产对公司持有债权约237.7元, 来源于1997年至2008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行的借款, 该2008年中国工商银行向长城资产转让其债权而形成的。

(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该笔债权发生利息合计为1,929,094.96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保荐人、公正的第三方, 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就上市公司债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够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1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摘要:

- 项目名称: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
- 投资金额:18,8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投资18,800.00万元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提升公司装备水平, 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 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升级, 真正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拟在中长期发展规划, 拟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方向, 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项目产品符合国内外市场需求,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一、项目总体规划

项目计划投资18,800.00万元, 建设地址位于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其中建设投资16,300.00元, 铺底流动资金2,5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分3期, 第3期达产。

三、项目投资来源

项目计划投资18,80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借款。

项目建成后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可实现每年新增产值21万吨轨道交通轴承, 新增销售收入32,250.00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5,920.00万元, 税后投资回收期1年, 其中建设投资回收期1.87年, 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济上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外部环境, 采用的技术和产品品质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保荐人、公正的第三方, 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就上市公司债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够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1年8月17日, 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00.00元。2012年, 因公司现金流不足无力偿还, 双方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书》,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展期展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二、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三、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四、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1年8月17日, 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00.00元。2012年, 因公司现金流不足无力偿还, 双方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书》,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展期展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二、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三、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四、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3-03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卖出公司股份的通知, 游志胜先生于2013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7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12,04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9.42%。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游志胜	大宗交易	2013.9.13	20.16	170	1.22

(二)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志胜	合计持有股份	14,812,043	10.64	13,112,043	9.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011	2.66	2,003,011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9,032	7.98	11,109,032	7.9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化集团有限公司5000.00万元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张丽华、王学林、董新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李晓东、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应支付利息金额达到50,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00020030486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宁夏宝塔石化大厦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孙明超
注册资本: 1,425,022,765.00元

主要股东: 孙明超持有宝塔石化57.7%股权, 孙洪波持有宝塔石化(9.25%)股权, 宁夏宝塔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宝塔石化(32.98%)股权, 孙洪波与孙明超系夫妻关系。

实际控制人: 孙明超(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煤制气、石油油、柴油、润滑油、重柴油、丙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醇、石蜡、聚乙二醇、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和许可的, 凭审批手续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9,291.43
净资产	939,058.03
资产负债率(%)	58.98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925,626.62
营业利润	58,754.61
利润总额	52,972.0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的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500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4年8月17日。

四、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0.00万元, 期限一年, 利率为6.00%。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借款人):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3年8月17日

3. 交易标的: 人民币5,000.00万元

4. 交易结构: 乙方贷款人一次性将款项借入借款人指定账户。

5. 借款期限: 自甲乙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期限1年。

6. 利率: 年利率6.00%。

7.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借款展期协议书》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同时加大公司负债金额和财务费用两项指标, 总体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宝塔石化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经营性关联交易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1年8月17日, 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00.00元。2012年, 因公司现金流不足无力偿还, 双方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书》,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展期展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二、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三、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四、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1年8月17日, 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00.00元。2012年, 因公司现金流不足无力偿还, 双方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书》,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展期展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二、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三、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四、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1年8月17日, 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00.00元。2012年, 因公司现金流不足无力偿还, 双方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书》,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展期展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二、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三、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四、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1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2011年8月17日, 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短期借款50,000.00元。2012年, 因公司现金流不足无力偿还, 双方于2012年9月1日签署《借款协议书》,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展期展期。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为解除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支持。

二、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三、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四、审议程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召集和主持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汉河集团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 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信托, 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办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汉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91,672,0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汉河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汉河集团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 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东信托, 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办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汉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91,672,0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汉河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议案被否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大1701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 代表总股份, 均为2013年9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股份总数为1,647,752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1.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 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四)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 股权登记日: 2013年9月23日

(六) 投票期限

除累积投票制外,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不能重复表决, 如果在重复表决投票, 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1. 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9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需逐项表决)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 发行数量

2. 发行的价格定价原则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2、13、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和9月17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上述第10项和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至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

(一) 登记方式: 本人亲自登记(注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非关联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3年9月25日至2013年10月9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 登记地点: 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 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公司证券部李华女士
联系电话: 0991-2024242
邮政编码: 750021

(五)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署登记和表决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传真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人在会议召开前需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方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3年9月25日
2. 投票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投票截止时间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3. 投票时间: 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投票截止时间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五、投票的具体实施方式

(1) 进行网络投票的方式为选择“买入”。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1.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份数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 如加上委托份数不多于委托份数的议案, 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 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 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2-5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议案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2.06
议案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7
议案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拟建设轨道交通轴承项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如果委托人对会议议案事项出具具体指示的, 委托人可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代表委托人(委托事项), 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事项)承担。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